

主題: (申請編號: :C [REDACTED])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香港法例第599C章) 下的「在內地從事生產作業的香港企業」申請豁免強制檢疫

From: [REDACTED]@tid.gov.hk>

To: [REDACTED]  
[REDACTED]

先生/女士：

感謝您的電子郵件和申請。

符合工業貿易署的豁免強制檢疫安排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持有《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並在內地從事生產作業的香港企業的擁有人，及該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或
- (ii) 上述(i)段所述的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兩名人員。

我們已考慮您的申請，但發現貴公司並非在內地從事生產作業的香港企業。因此，我們未能確定您的申請是否符合資格獲得上述豁免安排。

工業貿易署